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监测 机构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更新项目（H包）

项目编号： GXJTHN-ZFGK2017038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乙方）：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GK2017038，H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723N	套	19	0.6	11.4	保修2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即¥ 114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合格证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海南省内 19 个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具体见附件）。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 元）；

2. 采购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 元）；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22800.00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用户现场维修。若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并与甲方协商设备安装调试日期。乙方负责安排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附件交货地点名录中 19 个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使用培训、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乙方：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自编层第八层[自然层第八层]中06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21104001040000286

账号：641857742370

电 话：0898-66711026

电 话：020-38175895

传 真：0898-65968106

传 真：020-381759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2栋1单元1801室

经办人：王振

二〇一七年10月26日



受
司
下

受
司
下

附件：交货地点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海口市白驹大道 98 号， 邮编 571126	唐海武	66711210
2	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海口市龙昆南路海中后街 2 号， 邮编 570206	李杰峰	65958520
3	三亚市环境监测站	三亚市河东路 156 号， 邮编 572000	罗更宁	88282221
4	儋州市环境监测站	儋州市那大华盛路， 邮编 571700	陈文冠	15091956768
5	文昌市环境监测站	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 4 号， 邮编 571300	林明熙	13876150068
6	琼海市环境监测站	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市生态环境 保护局，邮编 571500	卢山	13518076003
7	万宁市环境监测站	万宁市万城镇滨海新城望海大道国 土环保大楼，邮编 571500	李忠平	13976559878
8	东方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东方市二环南路 4 号国土局大楼， 邮编 572600	石英扬	13976835588
9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五指山市河北沿河东路 3 号， 邮编 572200	杨信标	13016268188
10	澄迈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澄迈县金马大道国土环境资源局大 楼，邮编 571900	谢丽芸	15289730884
11	定安县环境监测站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 81 号， 邮编 571200	吴多群	13876092018
12	屯昌县环境监测站	屯昌县双拥路与昌盛一路交叉路口 东北 10 米，邮编 571600	陈 涛	13976309111
13	临高县环境监测站	临高县临城镇二环东路礼贯小区， 邮编 571800	邓青芳	13876192611
14	昌江县环境监测站	昌江县石碌镇建设西路 26 号， 邮编 572700	余思远	13976507602
15	乐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乐东县抱由镇江北新区， 邮编 572500	黄陆义	13178975887
16	陵水县环境监测站	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 233 号， 邮编 572400	李彩云	13617577663
17	白沙县环境监测站	白沙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 邮编 572800	麦光伟	18976188123
18	琼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琼中县海榆中路与环城路交汇处琼 中县环保局，邮编 572900	秦树芳	13698939790
19	洋浦环境监测站	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北口岸 项目服务中心北侧，邮编 578101	王亦云	13208932492